

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緣由

在全球資訊化、數位化的發展趨勢，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自不能免於此趨勢之外。由於電信資訊的自由化，更帶動國內行動通訊市場的蓬勃發展，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固定通訊網路在消費者清晰、高畫質及高話質的高品質要求下，綿密的網路更是不可少，故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基於國內電信事業的蓬勃發展趨勢而有條件提供下水道、橋樑或隧道設施供業者附掛纜線使用。

為此本局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三條由主管機關訂定使用費收費標準之規定訂定使用費收費標準，而由各管理機關依纜線業者於本市下水道、橋樑或隧道等不同種類及尺寸設施之附掛纜線，並考量市場因素、各項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訂定使用費收費之計算基準。

二、本草案立法意旨

有關使用費之計收於自治條例明定委任管理機關執行之，因各管理機關有不同之查核及管理成本，除纜線附設橋樑隧道依內政部函釋按「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計收外，本府基於本市下水道、橋樑及隧道主管機關立場應統籌訂定纜線暫掛下水道使用費收費計算基準及計收方式俾利業者遵循，為此纜線暫掛下水道部分，則分別由業務

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按規費法第十條計算成本擬訂使用費費率，並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擬訂「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俾作為業者纜線附掛下水道、橋樑或隧道收費之依據，以達到使用者付費之目的，並增加本府收益。

三、本草案立法過程：

本標準草案之相關條文內容於自治條例 100 年 11 月 16 日公布施行前即已彙整各管理機關業務需求著手擬訂，而當初則為考量簡化法制作業程序，故將本標準草案之相關條文內容納入「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辦法」(草案)中一併訂定，惟爾後因為求法制作業程序順遂，故將原收費相關條文另行訂定為本標準草案，避免互為影響，而前開施工管理辦法草案修正後工務局已函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法務局)審議，並於 102 年 7 月 24 日第 586 次法規委員會全案修正通過，前開施工管理辦法草案目前則由法務局提報市政會議審議中。

而為本標準草案訂定之嚴謹，工務局共召開 2 次會議，因水利處依「臺北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執行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管理業務已行之有年，考量本標準草案尚未發布施行，故目前水利處為配合自治條例收取使用費規定暫時沿用管理要點所訂纜線暫掛雨水

下水道之租金費率，而目前污水下水道及、橋樑及隧道則尚無業者申請附掛纜線，故由水利處統籌研擬條文先於 102 年 2 月 1 日邀集府內單位研商確認本標準草案條文內容及雨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之調整幅度，爾後因使用費之調整涉及纜線業者之權益，為避免後續法制作業遭遇阻礙，故工務局復於 102 年 3 月 28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纜線業者予以說明及討論，以期草案之完備，後續已與各業者達成共識，針對本標準草案已無歧意。

本標準草案因涉及使用費收取，故工務局分別彙整製作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彙總表、摘要表、基本資料表及成本分析表，並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審核，案經財政局 102 年 5 月 7 日北市財務字第 10233672700 號函復同意在案。

此外，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工務局已辦理草案預告程序並於 102 年 7 月 4 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124 期，另同時刊登於水利處網站(網址 <http://www.heo.taipei.gov.tw>)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網頁，以供瀏覽下載，並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以利各方提供意見。

現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之作業程序將本標準草案相關資料送法務局審議。

四、預期效益

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訂定本標準草案，明確規

定纜線業者於本市下水道、橋樑或隧道不同尺寸種類之設施附掛纜線，有不同使用費收費之計算基準，除俾利業者計算應繳使用費外，另一併明定使用費之計收方式，以按附掛長度及使用期間一次繳清，另附掛長度未達一公尺以一公尺計收；使用期間未達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方便業者遵循及了解。

五、結語

本府基於國內電信事業的蓬勃發展趨勢而有條件提供下水道、橋樑或隧道設施供業者附掛纜線使用，但為求纜線附掛品質避免造成雜亂無章的都市景觀，管理機關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進行相關查核作業，本標準草案的訂定，其中規範使用費收費之計算基準及計收方式，以達到使用者付費之目的及增加本府收益，除反映查核管理成本外，爾後收入並得以回饋建設本市，提昇整體城市的競爭力。